东市监发〔2022〕58号

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

为了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进一步推动全县市场监管领域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切实取得实效，及时排除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按照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市场监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从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抓好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通过“百日行动”，全面总结、分析前阶段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情况，进一步统一思想和行动，切实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检验检测机构技术支撑作用和市场监管部门监管责任，聚焦关系公共安全的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紧盯燃气压力管道、燃气气瓶等燃气相关特种设备安全，以及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调压器、连接软管等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狠抓安全隐患排查和责任落实，严惩非法违法行为，坚决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主要任务

“百日行动”时间自7月中旬起至10月底。我局要认真总结前阶段专项整治工作经验，查找问题和短板，立即行动，周密部署，扎实推进，狠抓各项责任措施落实，确保“百日行动”取得实质效果。

(一)督促燃气相关单位开展自查自纠。督促燃气相关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单位、燃气具生产和经营单位、燃气压力管道的运营使用单位、气瓶充装单位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湖南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工作履职指南(试行)》的要求，进行全方位、全环节、全覆盖、全过程、全岗位的自查自纠，建立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高安全风险治理水平。

(二)强力推进燃气压力管道排查整治。一是督促辖区内管道燃气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彻底整治燃气管道底数不清、安全状况不明等突出问题和隐患，落实运维和抢修人员配备、现场安全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管线检查维护、管网安全检测和监测、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要求。二是采取切实措施，督促使用单位履行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义务，督促检验机构按照燃气管道使用单位的申请开展法定检验，依法查处未经安装监督检验即投入使用、超期未检或者检验不合格继续使用燃气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强力推进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工作，不断提升法定检验覆盖率。

(三)深入开展燃气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对本行政区域内燃气气瓶充装单位组织一次全覆盖现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一是要严格执法，严厉打击翻新“黑气瓶”行为，充装前、后不进行检查或者检查漏项行为，充装“黑户瓶”、超期未检气瓶、报废气瓶、未在本单位建立电子档案并附有信息电子识读标志的气瓶以及钢印标识不清和严重损伤的其他不合格气瓶等违法违规行为，充装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报废气瓶行为。二是督促燃气气瓶充装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三是继续推动气瓶充装单位建立并投用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开展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应用情况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气瓶建档信息与实际不符、气瓶及气瓶充装不纳入追溯体系管理、利用充装系统“后门”充装、“口袋码”充装等非正常使用气瓶追溯体系平台或平台外进行充装的非法违法行为，强化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通过扫描气瓶唯一身份标识，实现气瓶“来源可查、流向可追、责任可究”。

(四)强化燃气相关工业产品监管。一是加大液化石油气、燃气器具及配件（燃气泄漏报警器、调压器、阀门、连接软管）等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开展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注重追根溯源，建立生产流通双向追查机制，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器具及液化石油气、充气过程中缺斤少两、掺混二甲醚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二是加强家用燃气具等产品的CCC认证监管，严厉打击家用燃气具等产品未经CCC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违法行为。三是加大对燃气容积式热水器、燃气排暖热水壶、燃气调压箱、家用燃气灶具等一系列产品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贯彻落实，强化标准执行力度，夯实燃气设备及器具安全风险排查的基础。四是加大销售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等相关产品电商平台的监管力度，做好涉及网络交易平台经营的相关整治工作。

(五)督促隐患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我局要督促燃气相关企业切实提高安全意识，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建立台账清单，并制定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的“五落实”，实施整改闭环处理，确保隐患及时“清零”，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落实好管控措施。

三、重点内容

“百日行动”要聚焦燃气安全重点领域，突出燃气相关工业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燃气压力管道与燃气气瓶检验、检测环节，燃气压力管道使用环节，燃气气瓶充装环节、餐饮经营环节等5方面，围绕 15 种典型问题开展“清单式”排查整治，建立隐患台账，推进问题整改，坚决防控可能发生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

(一)燃气压力管道生产环节

1.安装单位安装前未按照规定办理安装告知手续，或者不按规定申报并接受安装监督检验，或者不按规定移交安装竣工资料。（责任股室：特种设备股）

2.管道安装现场相关单位、人员无相应资质，或者不按设计要求施工。（责任股室：特种设备股）

(二)燃气相关工业产品生产、销售环节

3.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调压器、阀门及连接软管等工业产品。（责任股室：质量安全股、四中队、五中队及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4.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燃气相关工业产品。（责任股室：质量安全股、四中队、五中队及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三)燃气压力管道与燃气气瓶检验、检测环节

5.使用未经检验(含安装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超过检验周期以及检验不合格的燃气压力管道。（责任股室：特种设备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6.不按规定对报废气瓶进行消除使用功能处理，或者翻新报废气瓶，或者销售未检验气瓶。（责任股室：特种设备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四)燃气压力管道及燃气使用环节

7.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燃气压力管道台账，管道分布状况不明。（责任股室：特种设备股）

8.使用未经检定或者超过检定有效期的安全附件。（责任股室：特种设备股）

9.餐饮经营的燃气使用环节整治排查（责任股室：餐饮股负责，配合单位：城管部门、商务部门、消防部门）

(五)燃气气瓶充装环节

10.未按照规定建立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并正常投用。（责任股室：特种设备股）

11.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特别是充装前未检查气瓶的余气、余压，充装后未检查瓶体瓶阀严密性的行为。（责任股室：特种设备股）

12.特种作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书，充装单位无技术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长期不在岗以及虚假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股室：特种设备股）

13.燃气充装企业未取得燃气气瓶充装许可证，或者不能保持充装许可条件持续有效。（责任股室：特种设备股）

14.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特别是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或:未在本单位建立电子档案并附有信息识别码的气瓶)和超期未检、达到报废使用年限的气瓶、翻新“黑气瓶”。（责任股室：特种设备股、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15.充装单位未按规定向瓶装燃气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现范要求的气瓶，或者未按照规定向瓶装燃气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责任股室：特种设备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工作专班，负责“百日行动”的领导和调度，工作专班由局长文铁兵任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向华喜、邓焕弟、罗小勇、石艳兵、李斌、各乡镇市场监管所负责人为成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特种设备安全股，由宋艺杰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信息上报工作安排：宋艺杰负责特种设备信息上报，罗小勇负责燃气产品质量信息上报。

(二)强化督导检查。指导、督促燃气相关单位彻底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并采取明察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强化现场督导检查，督促燃气相关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监察和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监管水平，必要时可邀请行业协会、市特检所等组织和机构的燃气专业人员协助检查，做到真正能够查出隐患、消除隐患。

(三)强化监管执法。按照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部署将严格执法要求贯穿“百日行动”全过程，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依法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坚决防止执法不作为和“宽松软”。严格行刑衔接、行纪贯通，及时将违法犯罪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定期向社会公布典型执法案例，形成强大震慑。

(四)加强协同联动。发挥好市场监管的综合监管执法体制机制优势，加强与市特检所的配合，发挥特检所专业人才优势，强化与住建、公安、交通、商务、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开展联合检查与联合惩戒，形成监管合力和部门共治格局，筑牢燃气安全防线。

(五)加强宣传教育。开展常态化的燃气相关特种设备和燃气具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督促气瓶充装单位向瓶装燃气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要加大对“百日行动”的宣传报道，形成强大舆论声势。

(六)强化调度通报。每月对各队所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对相关工作推进缓慢、推诿扯皮、作风不实、失职渎职的单位严肃问责并在季度和年度安全生产考核中进行扣分，必要时约谈相关负责人。

特种设备股于每月 7日、22 日前将整治进展情况(见附件)报送至市局特种设备科和县燃气安全整治办公室，10月底前将工作总结(含整治进展情况)报送至市局特种设备科。

排查整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查处的典型案例，请及时报告市局特种设备科。

附件1：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相关要求

附件2：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进展情况表

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日

附件1

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

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相关要求

**一、加快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使用燃气的餐饮、学校、医院、养老院、建筑工地、机关事业单位食堂、城市综合体等生产经营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应当依法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管道燃气泄露报警装置应当具备实时报警、气源切断功能;瓶装液化石油气泄漏报警装置应当具备实时报警功能，管道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通风不良场所时，报警装置要与通风设施连锁。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应符合《可燃气体探测器》（GB153221）的相关要求，联动的电子切断阀应符合《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CJ/T394）。燃气用户应会同供气企业、安装单位按照《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CJJ/T146）进行验收，对不符合产品和安装要求的，由燃气用户和安装企业进行整改。

**二、夯实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细化部门分工，明确时间节点。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城管、住建、教育、科工、民政、商务、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机关事务和消防等部门，要按照《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和《关于加强全省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通知》(湘建城(2021161号)安全管理责任分工，严格履行各自职责，进一步加强餐饮等行业安全用气管理，督促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限期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并确保正常使用。要建立并落实燃气安全使用管理“三员制度”，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三、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未依法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根据第九十九条规定责令其限期整改，由燃气管理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由商务、住建教育、科工、民政、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机关事务和消防等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由公安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典型执法案例，强化执法威慑。

**四、全面开展培训教育。**餐饮等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燃气管理部门，在8月底前完成一次对所有餐饮等场所及其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用气培训教育，全面提升餐饮场所从业人员的安全用气意识、操作技能，切实避免人为因素、低级失误引发事故。培训教育可以采用现场教学、发放宣传手册、组织观看宣传视频等多种方式。

附件2

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进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自查情况 | 燃气压力管道生产环节排查隐患数量(个) |  | 燃气压力管道生产环节隐患完成整改数量(个) |  |
| 燃气相关工业产品生产、销售环节排查隐患数量(个) |  | 燃气相关工业产品生产、销售环节隐患完成整改数量(个) |  |
| 燃气压力管道与燃气气瓶检验、检测环节排查隐患数量(个) |  | 燃气压力管道与燃气气瓶检验、检测环节隐患完成整改数量(个) |  |
| 燃气压力管道使用环节排查隐患数量(个) |  | 燃气压力管道使用环节隐患完成整改数量(个) |  |
| 燃气气瓶充装环节排查隐患数量(个) |  | 燃气气瓶充装环节隐患完成整改数量(个) |  |
| 执法处罚情况 | 燃气安全执法检查次数(次) |  | 燃气安全执法检查处罚违法违规燃气相关单位(家) |  |
| 执法检查处罚金额(万元) |  | 吊销、取缔不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燃气企业(家) |  |
| 督导指导情况 | 督导次数(次) |  | 通报次数(次) |  |
| 约谈次数(次) |  | 警示教育次数(次) |  |